## ( F接A19版)

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

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会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督下形成决议。

讨方为有效。

1. 现场开会

公布计票结果。

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利润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通讯开会

2、议事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

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

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

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采取通讯方式讲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

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

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

额付有人自订口等级人公里然出蓝蓝自埋入风盛蓝九自八口等。上层礁亚自埋入 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户局后宣 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日内从基金财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干次月前 2日内从基金财产

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

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吹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順延。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4 《其全会同》生效后与其全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田。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

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 类别基

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0.2% - 当年天数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H=E×0.40%÷当年天数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篁方法如下:

金财产的损失;

(四)费用调整

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

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

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

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

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

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

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

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

权的50%以上(会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

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

- 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1)以诚实信用 勒勒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其全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

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13/統治基並11日並2月7日マが入り、以及基立列/プ1日李旦: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膨势与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 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

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 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9)除自由雖由是不)(大來雖立並引力一種並有天的組入口門及有天元底;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 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

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

艮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 不因其退任而免险.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

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 及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

0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

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增加新的基金的 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 类别的销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

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

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

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5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 3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 书而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而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 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 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 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 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裁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曰;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 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

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 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

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 定地占对表决意见的计型进行监督:加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 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 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 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 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 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

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下同)。若到会 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 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 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 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 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 配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 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若本人直接出具意 贝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章贝基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全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

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4)上统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

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

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

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

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

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

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亦可采用其

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一)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

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 、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

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

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 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 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人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 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 的1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干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讲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讲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 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 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 知予以坡震。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 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可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加适用于太甚全 甚全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义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别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

)《基金合同》的变更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 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 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

>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 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 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

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 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4)制作清算报告;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争议解决方式

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

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审计费和仲裁 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 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 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东海其全管理有阻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完代表人, 莫佳中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号)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由话:(021)60586900 传真:(021)60586908 联系人:刘革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 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

B;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 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 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 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 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 呢,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 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 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 债企业债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施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 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 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个交 2. 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 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 a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b.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c.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d.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协议项下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e.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

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

支持证券规模的10%; 

·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i.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 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

i、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 期后不展期:

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k.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 规定为准。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纳入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法律 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 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 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

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会同生效之日起6个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会比例符合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 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 实施交易监督。 险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 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 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

王的夕前 并按照审信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夕前由约完各亦具对王配适用的亦具 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 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 名单中增 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 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 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 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曾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横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 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 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 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

(2)其全样管人对于其全管理人参与组行间市场亦具的亦具方式的控制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 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 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 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 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 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

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

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 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取款、公开及11成款時 「市區市」以等任及11月9日間一定的限制定時日9月2初止分,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 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其全管理人应在其全首次投资流通受阻证券前 向其全托管人提供经其

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 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 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 其余托管人 保证其余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其余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

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 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 全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直立, 完整, 并应至小干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 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

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 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 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 并保留查看其全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其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 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 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 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

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资产净值计算,其余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帐,其余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其余 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 《三》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

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 发出回函 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內,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

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 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 基金代官人及观论权政何审学证及大広甲伝观观定或有证及《塞金百问》》见上的,应 当拒绝执行。这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底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 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

自己,企业以后几次是必须及所有。但是在一个企业的。 自己的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 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

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約11元。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 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

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 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 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 《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充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

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 於,管促基金社會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社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 版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 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 阳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财产保管 四、 基金则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

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

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

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中)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

: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 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 。 ) 募集资金的验资和人账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 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认购专户

中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

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 并确保划人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 相一致,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

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动 均需通过其全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

何银行账户讲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 以及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行间同业报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基全进行交易,基全耗管人负责以基全的名 V在中央国债券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 并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 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 · 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

自八、益並自注八味品。據不可以万刊成定刊、益並自注八江(代益並立者一選並 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 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 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 行盛並北日人、藩並北日人八伊匡山、岸の小泉を次向以及ガが中のガス及広石雄並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

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 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

(1) / 建亚亚(1967年)人工间面1732609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长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 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

該選與金爭與日別的基金切倒行有人石別位于及土口周干厂工作口內與文。 (三)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編制和保 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昭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果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登记机构的保管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 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 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 协商可以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 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 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 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敦

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交易资料的寄送 一、文勿以作时3回公 1、注册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基金管理人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成功定制的对账单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

箱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发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成功定制或主动取消发送的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 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支持其他银行卡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销售机构为核

六,信息定制服务 八、日本公共市所成分 基金持有人可以登录拨打客服热线电话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按持有人的定制提供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10及自己以通过前台60分网点或基金自是人各版/85发电记、信函及电子即用 6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客服热线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 出的投诉,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完成回复。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下载招募说明书。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 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需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 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

(三) 基金班的部门所(户的) 7.124年日2年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 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

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

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 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和/73以7/200/2007)日 日廷。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八)与基础则产有大的且不管间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 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

五、 基金页厂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

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 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 内容如下:

促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 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 分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

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

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9595531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对账单寄送地址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 金亚与生产小型及金亚与生产Neurwww.tonghammas.com/n/n-19/9/2/2 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 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 人客户服务部负责管理投诉由话,投诉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 ,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客户服务部邮箱:service@donghaifunds.com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 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 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

4.《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

}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类:《基金合同》 生效曰、《基金合同》 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 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24 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 申购与赎回交易情况查询与基金产品等信息的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务。持有人

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周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投资者服务刊物、分红公告、公司公告等。基金管理人 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定制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投诉送达基金管理人的24 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杏阅方式